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愛心犬、貓收容及認養作業申辦注意事項

一、委託機構：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二、受委託資格：

本市轄內具寵物登記資格之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並能提供固定的犬貓飼養場所及公共展示空間供民眾認養。

三、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14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北市政府91年1月28日府建三字第09103996901號函。

四、實施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本計畫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五、委託辦理事項：

- (一) 收容臺北市動物之家之愛心犬、貓。
- (二) 推廣市民認養愛心犬、貓，犬貓認養時應辦理寵物登記。

六、委託費用給付方式：

- (一) 愛心犬、貓之收容及給付金額每隻以7日為限（入院日起算，出院當日不計），未經認養者，每隻每日給付代辦費新臺幣100元整；依本注意說明八、作業步驟（五）之情形而導致收容期間不足7日者，未經認養提前送回者，以實際收容日數計算，再由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將收容犬、貓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
- (二) 犬貓經認養者，不分收容日數，每隻給付新臺幣2,100元。

民眾認養優惠及獎勵措施：

免收愛心犬、貓寵物晶片植入手續費（含寵物登記）新臺幣250元。

七、作業步驟：

- (一) 本處負責愛心犬、貓身體檢查、初步行為評估、篩選及晶片植入。
- (二) 前項工作完成後，配送愛心犬、貓至簽約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以下簡稱簽約機構）。

- (三) 犬貓配送過程由本處派車執行並配合運送。
- (四) 愛心犬貓運往簽約機構或運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應以四聯單簽收，由簽約機構加蓋簽約戳章，作為請領飼養管理費之原始憑證。
- (五) 在執行地點收容期間，除患有法定傳染病、死亡或行為特異造成簽約機構財物損失或困擾者，其他犬貓應至少收容7日（含）以上，如有上述原因欲退回收容犬貓時，應於上班時間（上午9:00～下午4:00）通知本處派車送回動物之家安置。
- (六) 基於保護動物精神及杜絕認養績效不實浮報，本處對認養動物之飼主，得以不定期電話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查驗並追蹤、瞭解動物飼養收容狀況。

八、受理申請收件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本計畫年度經費用罄前完成申請手續。

九、申請檢具文件：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愛心犬、貓認養作業簽約申請表（1式2份）。（附件3）
- (三) 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推廣愛心犬、貓認養計畫說明書（1式2份）。（附件4）
- (四) 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動物保護團體提供政府立案證明文件）。
- (五) 獸醫診療機構所及動物保護團體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乙份。

十、審核程序：

- (一) 本處依據申請表、證件、推廣愛心犬貓認養計畫說明書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核；書面審核合格者，必要時派員進行實地查核。
- (二) 書面審核合格者，即與其簽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愛心犬、貓收容及認養作業合約書。（附件5）